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声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公司”或“辅导对象”）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与东亚机械签订了《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监管局”）报送了东亚机械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厦门监管局正式受理。在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勤勉尽责，现已完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目前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达到辅导计划预期的效果，基本符合辅导评估验收的有关标准，现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1、辅导准备工作

(1) 聘请辅导中介机构

根据中信证券与东亚机械签署的《辅导协议》，经厦门监管局同意，中信证券自 2019 年 12 月起对东亚机械进行辅导。在辅导期间，东亚机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2) 初步尽职调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考察、发放尽职调查清单并获取相关资料、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对东亚机械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知识的了解情况进行调查，为制订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打下基础。

(3) 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在对辅导对象初步尽职调查之后，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2、辅导备案登记及后续辅导

中信证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厦门监管局报送了东亚机械上市

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备案登记受理。辅导备案登记后，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如下辅导工作：

(1) 制作辅导材料

为了配合辅导工作的进行，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制作了辅导材料，材料包括辅导授课讲义、辅导法规、辅导习题等，并陆续发放给有关辅导对象。

(2) 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包括尽职调查各项工作底稿、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备忘录、辅导授课材料等，积累并收录成册，编制成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3) 集中授课辅导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联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

(4)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东亚机械进行纠正，逐渐使东亚机械实现了规范运作，收到较好效果。

(5)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专题讨论会

辅导人员列席考察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进一步辅导并协助公司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其规范运行。中信

证券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或解释。

辅导人员参加了公司就相关问题组织的专题讨论会，就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规范治理、财务核算等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东亚机械的实际需要，成立了东亚机械辅导工作小组，委派史松祥、吴小琛、马锐、戴五七、王成亮、郑威、林琳、刘博瑶作为东亚机械的辅导人员，其中史松祥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东亚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信证券与东亚机械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中信证券为辅导工作安排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东亚机械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东亚机械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进行落实。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12月20日，中信证券向厦门监管局报送了东亚机械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厦门监管局正式受理。

2020年4月3日，中信证券向厦门监管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核查东亚机械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增资扩股、资产评估、

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东亚机械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东亚机械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4、督促东亚机械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发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对东亚机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确认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督促东亚机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7、与东亚机械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8、协助东亚机械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制度和激励制度。

9、规范东亚机械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10、其他相关的辅导内容。

（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辅导计划，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收集所需资料信息。辅导人员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对东亚机械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监督公司落实整改。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组织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条款、A股IPO市场基本情况、审核要点、操作流程，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以使参加辅导人员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运作方式，理解作为未来公众公司所具备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上述各种方式的辅导，东亚机械对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讨论，并认真落实整改方案。目前，公司的日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的基本理念、主要法律法规有了较全面的了解。经过各中介机构辅导，在多方的相互配合下，辅导工作达到了

预期的辅导目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任务。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机构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推动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规范运作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持续督促东亚机械建立健全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及时反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培训和辅导，确保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承担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前次申报撤回材料的相关问题

东亚机械于 2017 年撤回前次申报材料，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已进行详细尽调，了解相关问题的发生原因，确定完善的整改方案，并与东亚机械讨论相关方案，对问题涉及的内控及财务核算等进行进一步规范，同时强化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持续落实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三、辅导对象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中信证券和各中介机构的努力和东亚机械的配合下，本次辅导工作基本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经过本次辅导，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上市的问题。公司在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产权清晰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等方面已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截至目前，辅导机构尚未发现东亚机械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东亚机械的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检查东亚机械的各类文件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认真撰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及总结报告，并按时向贵局报送；组织多方协调会，及时与公司沟通并了解情况，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经营、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认真组织集中授课培训工作，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了书面考试；辅导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内幕知情人员的法律规定，对在辅导过程中所了解掌握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没有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本次辅导中，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

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根据上述辅导机构所开展的辅导工作，我们认为，辅导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史松祥
史松祥

吴小琛
吴小琛

戴五七
戴五七

王成亮
王成亮

马锐
马 锐

林琳
林 琳

郑威
郑 威

刘博瑶
刘博瑶

